

#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7.03.27 9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11.03 99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0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10.12 100 學年度系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第十條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十條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十、十二條  
108.11.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12.4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得至校外實習或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認可的相當經歷/學習，以完成修習實習的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課程

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 學分、「運輸運務實習」選修 6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為 54 小時，至多為 80 小時。

## 第三條 實習申請資格

### 一、全學期以上上課期間之實習

(一)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四年級學生為限，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申請資料表。

(二)申請學生必須完成前六學期必修課程之學分(含通識及專業必修)。如有特殊原因得以個案處理並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行之。

(三)有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

(四)參與全學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 2 周(即第 16 周)，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五)參與全學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依規定在畢業前完成畢業專題製作。

### 二、未經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三、本委員會將視廠商的需求指派老師負責訪視及輔導。

## 第四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原則上交通自理，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 第五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相關申請資料，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系主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提供諮詢及服務。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一、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二、申請資料及實習計畫內容。

三、取得證照之種類。

四、學習領域及興趣。

五、居住地區。

六、本系教師之建議。

七、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八、特殊條款: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多益檢定成績 50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或在校英文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將擇優考慮。

#### 第六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一、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者，視為實習不通過。

二、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需再重修。如有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 第七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 第八條 實習報告

實習期滿三個星期內，須繳交經實習單位簽認之實習報告一份，作為成績考核之必要參考之一。

#### 第九條 實習考核

一、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此評量應由學生於適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取得相關文件。(未繳交報告或未審查通過者，將不再推薦後續之任何實習機會)

二、參加全學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者以未完成實習視之)

(一)學生填妥校外實習同意書及申請資料表確定輔導老師，並與業者完成簽約手續後，系主任應主動連繫修課老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學業成績。

(二)學生應主動與修課老師連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如繳交作業、簡報、成果報告、心得報告等方式)

(三)應遵守授課教師所有之規定

(四)參與畢業專題之簡報及所有之規定

(五)提醒實習單位對於你實習的評分作業及實習分享

#### 第十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五、六、七、八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